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富強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8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富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查受刑人江富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各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之行為態樣及違反法律之嚴重性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再審之受刑人附表各罪之宣告刑及涉案情節尚屬單純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又附表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6月部分已執行完畢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自應於本件定應執行刑後之刑期予以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智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應附
03 繕本)。

04 書記官 顏督訓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